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5-07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紫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0.00(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75%(不含本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或"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紫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恒")向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云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延迟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权利人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权利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同时公司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不超过36个月。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三)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九鼎投资	江西紫恒	100%	22.66%	2,000.00	2,000.00	1.54%	36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紫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易凌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MA7BC18U7L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蔡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009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经纬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防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公司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1.09	4,176.97
	负债总额	850.06	390.38
	资产净额	2,901.05	3,786.59
	营业收入	1,261.80	707.72
	净利润	−885.54	−213.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江西紫恒向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云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拟用公司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三年)，为保证授信顺利执行，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云谱支行将公司名下坐落于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1101、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1102、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1103、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1105、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1106、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1107、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1108、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1109、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1201、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1202、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1203、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1205、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1206、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1207、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1208、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1209、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101、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102、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103、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105、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106、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107、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108、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109、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201、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202、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203、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205、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206、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207、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208、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209、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301、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302、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303、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305、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306、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307、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308、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309、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401、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402、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403、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405、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406、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407、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501、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502、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503、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505、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506、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507、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601、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602、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603、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605、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606、东湖区董家窝路112号紫金城A座2607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授信债务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延迟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权利人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权利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

2、公司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计2025年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已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5%(不含本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85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菲菱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6621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16.55万份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14人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12月5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16.55万份

(三)行权价格：99.86元/份

(四)首次授予人数：41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3.66%	0.07%
庞业军	副总经理	5.00	3.66%	0.07%
王乾	副总经理	5.00	3.66%	0.07%
闫凤露	财务总监	5.00	3.66%	0.07%
主要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10人)		96.55	70.71%	1.39%
预留		20.00	14.65%	0.29%
合计		136.55	100.00%	1.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20%；

注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注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八)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等待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和42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九)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每期行权比例分别为40%、30%、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因未满足行权条件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办理注销。

(十)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100分	80分	60分	0分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5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A)	A≥35%	28%≤A<35%	21%≤A<28%	A<21%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5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A)	A≥60%	48%≤A<60%	36%≤A<48%	A<36%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5年为基数，2028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A)	A≥90%	72%≤A<90%	54%≤A<72%	A<54%

注1：上述"营业总收入"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数据为准；

注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的得分为(X)，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如下表示：

公司业绩考核得分(X)区间	X=0分	X=60分	X=80分	X=100分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	0	60%	80%	100%

若股票期权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为0分，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其全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十一)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具体如下：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可行权比例
年度绩效等级(P)	P=合格	100%
	P=不合格	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2025年11月1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司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四)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拟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430人调整为417人，同时前述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得获授股票期权或者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董事会将前述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39.53万份调整为136.9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9.53万份调整为116.90万份，预留数量为20.00万份不变。

在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公告后至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3,500份股票期权。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17人调整为414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36.90万份调整为136.5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16.90万份调整为116.55万份，预留数量为20.00万份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菲菱JLC1

(二)股票期权代码：036621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16.55万份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414人

(五)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为定价模型，并于授予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该等费用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具体参数如下：

(一)标的股价：101.77元(授予日2025年12月5日的收盘价)

(二)行权价：99.86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三)有效期分别为：18个月、30个月、42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四)历史波动率：24.8618%、23.4874%、21.9543%(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18个月、30个月、42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五)无风险利率：1.4034%、1.4054%、1.4357%(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六)股息率：0.9826%、0.9826%、0.9826%(分别采用公司最近1年、最近2年、最近3年每股股息平均值除以授予日的收盘价)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25年12月5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股份支付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16.55	1,785.55	67.46	809.55	568.78	267.08	72.68

注：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对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工作热情，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9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重整投资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4月23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产投公司")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美谷")及其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签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 2025年9月24日，九州产投公司与奥园美谷及其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签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调整。

● 2025年11月14日，奥园美谷收到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襄阳中院裁定受理奥园美谷重整申请，并指定奥园美谷清算组担任奥园美谷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重整投资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2)。

● 2025年11月16日，奥园美谷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鄂06破17号)，襄阳中院裁定批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奥园美谷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重整投资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8)。

● 2025年12月29日，奥园美谷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2025)鄂06破1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襄阳中院裁定终结奥园美谷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已实施完毕。

● 相关风险提示：虽然襄阳中院裁定终结奥园美谷重整程序，本次重整投资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本次重整投资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3日，九州通全资子公司九州产投公司与奥园美谷及其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拟出资673,200,000.00元取得重整后奥园美谷360,000,000股转增股票。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2025年9月24日，为推动奥园美谷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顺利实施，九州产投公司与奥园美谷及其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就《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调整。根据《补充协议》，九州产投公司在本次奥园美谷投资方案中受让标的股份数量调整为435,930,312股，受让价款总计调整为706,207,105.44元，其中75,930,312股将根据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关于以股抵债部分的规定，用于向关联担保债务的债权人实施以股抵债清偿。

2025年11月14日，奥园美谷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鄂06破申48号)及《决定书》((2025)鄂06破17号)，襄阳中院裁定受理奥园美谷重整申请，并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奥园美谷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重整投资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2)。

2025年12月16日，奥园美谷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2025)鄂06破17号《民事裁定书》，襄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奥园美谷重整程序，奥园美谷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重整投资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8)。

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奥园美谷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2025)鄂06破1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全体重整投资人认购股份的全部款项已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应当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所需的现金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应当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向债权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委托人已经与受托人签署破产服务信托的信托合同、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已达到《重整计划》第七部分第四条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综上，奥园美谷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2025年12月29日，针对奥园美谷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均认为奥园美谷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如本次重整成功，公司将利用自身强大的医药供应链体系、高效的运营管理经验、先进的数字化能力等优势，深入开展与奥园美谷在美丽健康领域的合作与赋能，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整合服务、核心产品培育以及业务板块融合等，从而进一步拓展美丽健康产业，延伸产业链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襄阳中院裁定终结奥园美谷重整程序，《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效果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虽然襄阳中院裁定终结奥园美谷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投资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奥园美谷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育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建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获悉余建平先生及诺德于2025年11月05日—2025年1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36,0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0.8233%，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诺德、王育磊先生)的合计持股比例由44.7716%减少至43.9483%，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陈晓宇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王秀国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戴美春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4	余建平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5	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文华路和凤翎路交汇处科创园4号楼3楼32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6	王育磊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1月05日—2025年12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建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诺德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25%)和2,9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90%)，合计减持不超过3,0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7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7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及部分股东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5年11月05日—2025年12月26日，余建平先生及诺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3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诺德、王育磊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639,000股，持股比例由44.7716%变动为43.9483%，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本次减持股份是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浙江力诺	股票代码	30083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余建平	36,000	0.0261
A股	诺德	1,100,000	0.7972
	合 计	1,136,000	0.82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晓宇	合计持有股份	29,075,000	21.0722	29,075,000	21.07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68,750	5.2680	7,268,750	5.26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06,250	15.8041	21,806,250	15.8041
王秀国	合计持有股份	10,892,000	7.8940	10,892,000	7.89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3,000	1.9735	2,723,000	1.97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69,000	5.9205	8,169,000	5.9205
戴美春	合计持有股份	10,768,000	7.8041	10,768,000	7.80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68,000	7.8041	10,768,000	7.80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余建平	合计持有股份	8,005,000	5.8016	7,969,000	5.77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1,250	1.4504	1,965,250	1.42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3,750	4.3512	6,003,750	4.3512
诺德	合计持有股份	2,979,000	2.1590	1,879,000	1.36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9,000	2.1590	1,879,000	1.36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育磊	合计持有股份	56,000	0.0406	56,000	0.04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00	0.0406	56,000	0.04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1,775,000	44.7716	60,639,000	43.94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96,000	18.6957	24,660,000	17.87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979,000	26.0759	35,979,000	26.075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0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